

正本

郵寄類別：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802515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
148號

承辦人：蘇翊慈

電話：(07)7256600分機7171

傳真：(07)7115934

電子信箱：NE02251@ntbk.gov.tw

800005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56號4樓之3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財高國稅營所字第1120108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易誤解及疏失類型彙總表

主旨：請轉知貴會會員就所辦理之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檢視有無短漏情事並依說明一辦理補報補繳，以免遭補稅處罰，並對協助推展稅政，敬表謝忱。

說明：

- 一、本局將於112年10月1日後陸續進行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選案查核。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即可免除處罰。
- 二、檢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易誤解及疏失類型彙總表」1份供參。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聯合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稅務研究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商業會、高雄市新商業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大高雄記帳士公會、高雄市記帳士職業工會

副本：

局長 陳柏誠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易誤解及疏失類型彙總表

製表機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製表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一)收入或收益	
1	預收或暫收款項未於實現年度轉列收入。
2	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未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
3	申報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之案件，於取得政府機關給付補助款時，誤以補助收入減除相關費用後之淨額列報。
4	申報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之案件，誤將出售房地增益按擴大書審純益率計算所得額，而未單獨計算損益後計入所得額內。
5	營利事業於貨品輸出至國外發貨倉庫，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已實際出售，未按實際銷售價格核實認定當年度銷貨收入，且未檢附當地合格會計師或國內會計師赴國外發貨倉庫所在地進行存貨盤點之資料及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認。
6	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第15條之2第1款規定，以貨物報關日或郵政及快遞事業掣發執據蓋用戳記日所屬之會計年度認列收入。
7	營利事業申報獲配屬經第三地區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應以該筆投資收益全額列報，誤以扣除該筆投資收益已繳納大陸地區所得稅後之投資收益淨額列報，致漏報投資收益。
8	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未注意土地取得日期，誤將適用房地合一新制之應稅土地交易所得申報為舊制免稅土地交易所得，自當年度全年所得額中減除，致短漏報所得。
9	營利事業出售未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完成法定簽證發行手續之股票，其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所稱有價證券，該交易所得非屬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
10	營利事業出售其以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該交易所得係屬應稅之債權交易所得，誤認屬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6款規定免徵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所得。
11	營利事業出售下腳收入已開立統一發票並全數自營業收入調節項目中減除，惟未列報收入或成本減項，致短漏報所得。
12	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漏未將改使用統一發票前之查定銷售額合併列報營業收入。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易誤解及疏失類型彙總表

製表機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製表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13	營利事業於申報期間屆滿3日內繳納結算申報應納稅款，雖未加徵滯納金，但仍屬逾期繳納案件，無法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
14	機關或團體自107年起，取得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獲配股利或盈餘收入，已不得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減除；惟仍有機關或團體誤減除該項收入，致本期餘絀數及收支比例計算錯誤，影響課稅所得額計算與結餘款計畫編列。
(二)成本或損費	
1	呆帳損失 (1)列報債務人非屬倒閉、逃匿等情事，經催收未能收取之未逾2年債權。 (2)存證信函寄送地址非營利事業倒閉或他遷不明前之確實營業地址。 (3)與債務人和解，未取得法院之和解筆錄或裁定書正本。
2	未將取得購買節能電器或汰換舊車購買新車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列為該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
3	投資損失 (1)列報轉投資事業非減資彌補虧損之尚未實現之投資損失。 (2)列報轉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等產生之投資損失，未減列前已沖轉之成本，致重複計算投資損失。 (3)申報被投資事業因停業所發生之投資損失或投資前被投資公司已發生之累積虧損，均非屬查準第99條得認列投資損失之範圍，致漏報課稅所得。
4	免稅或停止課徵所得稅或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土地、土地改良物交易所得、證券(期貨)交易所得及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未依規定將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自發生當年度收入項下減除或分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
5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2筆以上之土地，於依同法第24條之5規定計算交易所得額時，未依規定「逐筆」填列「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致溢列土地漲價總數額。
6	購置土地以外固定資產而借款之利息，自付款至取得資產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未依規定列入該項資產成本。
7	誤將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罰鍰及各種法規所科處罰鍰列為費用或損失。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易誤解及疏失類型彙總表

製表機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製表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8	誤將對公私立學校家長會之捐贈，列為對各級政府之捐贈，未依規定限額計算，致列報捐贈超限。
9	營利事業銷售貨物予國內免稅區之營利事業，雖依法辦理報關手續，因未實際取得外匯收入，依規定不得列支特別交際費；以買賣有價證券為業之營利事業，不得將不計入課稅所得之國內股利收入，列入計算交際費限額之範圍，以免列報交際費超限。
10	建設公司與地主採合建分售方式銷售房地，未依查核準則第78條規定，按房地售價比例將廣告費分攤予地主。另建設公司列報預售屋廣告費，未依收入費用配合原則，於預售年度以遞延費用入帳，於房屋出售年度認列收入時一併轉列費用。
11	營利事業以自行產製貨物贈與客戶，未按照產製之實際成本列帳，而以時價列帳，致列報之交際費超過所得稅法第37條規定之限額。
12	營利事業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包括加班誤餐費），每人每月在新臺幣2,400元限額內，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惟營利事業按月發給伙食代金2,400元且另申報加班誤餐費，未就合計數超過上開限額部分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與查核準則第88條規定不符。
13	專營免稅貨物之營利事業，進項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其因進口貨物所繳納之營業稅，全數帳列營業費用。未依查核準則第90條第13款規定，將該不得扣抵之進項稅款就其支出之性質按原支出項目列支，並依同準則第60條規定就已銷售及未銷售部分分別轉列營業成本及期末存貨。
14	營利事業因外幣定期存款到期以換單方式再續存，未兌換新臺幣，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帳面兌換損益，或因外幣帳戶因年底匯率評價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等，屬未實現之兌換損益，依查核準則第29條第1款及第98條第1款規定，不得認列兌換損益。
15	營利事業申報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外投資損失，雖已取具被投資事業清算證明文件，惟未取得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與查核準則第99條第2款規定不符。
16	營利事業以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年數計提折舊費用，致折舊超限。
17	將應歸屬於交際費之費用列報於其他費用，因超過依所得稅法第37條規定計算之限額，予以剔除補稅並加計利息。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易誤解及疏失類型彙總表

製表機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製表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三)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1	漏未將經稽徵機關核定短漏報稅後淨利計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2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將實質投資金額列為未分配盈餘申報之減除項目，惟該實質投資金額未減除政府補助款、貨物稅退稅、盈餘發生年度以前之預付款項、已扣抵銷項稅額之進項稅額、購買土地款、及承租資產之改良支出。另因前揭條例規定，於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以該盈餘購置之設備等達一定金額，該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故於盈餘發生年度購置之設備不得列為當年度盈餘減除項目。
3	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查獲當年度之短漏報所得及稅後純益，因未依公司法第20條規定，於當年度盈餘之次一年度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不得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1款規定申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
4	未分配盈餘申報減除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未併計當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益或純損項目之金額。
(四)其他	
1	申報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之盈虧互抵，未將各該期依同法第42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包含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先行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另營利事業誤將採權益法投資取得之現金股利列為投資科目之減項，未將該筆股利收入依前開規定抵減各該期核定虧損，致扣除金額計算錯誤。
2	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案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結算申報截止日前完成申報，惟短繳應納稅額或未如期繳納任何一期延(分)期應納稅款，則視為普通申報案件，無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盈虧互抵之適用及同法第37條規定較高交際費限額之獎勵。
3	會計師查核簽證受查公司之受控交易已備妥移轉訂價報告，惟移轉訂價報告僅針對少部分受控交易進行分析。
4	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申報扣抵中華民國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時，未以境外取得之收入扣除其相關成本與費用後之所得計算國外已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之限額，或提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納稅憑證之所得年度，與列報該筆境外收入年度不同。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易誤解及疏失類型彙總表

製表機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製表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5	營利事業進行合併，存續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45日內，代理消滅公司辦理決算申報，惟存續公司未於上開期限內申報，致消滅公司之決算所得無法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之虧損扣除。
6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卻誤使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辦理結算申報。
7	營利事業承攬個人住宅之營繕工程，工程為跨年度且工期在1年以下，誤採全部完工法計算工程損益，查核時無法提示工程實際完成交付受領日期，是以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之年度，依查核準則第24條規定，採成本回收法重新計算工程損益。
(五) 租稅減免	
1	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以下簡稱研發投資抵減），惟查其研發技術供大陸地區關係企業製造使用，未收取合理報酬亦未提供足資證明已將合理利潤留於該營利事業之移轉訂價文件，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研發投抵辦法）第10條規定不符，不得適用研發投資抵減。
2	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研發投資抵減，未依研發投抵辦法第13條規定扣除政府補助款，致多計研發投資抵減稅額。
3	公司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研發投資抵減，已於申報時擇定按支出金額1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惟於申報期間屆滿後更正改按支出金額10%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與研發投抵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不符。
4	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研發投資抵減，研發活動業經主管機關審認符合高度創新，惟研發支出項目中列報專為研發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軟體程式之費用，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致剔除補稅。
5	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未依行為時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4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至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完成線上申辦作業，不得適用投資抵減。